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0,584,155.8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058,415.5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778,051.85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8,303,792.12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未来资金需求，为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26,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4054-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287,680.1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120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87,680.10 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刘岫先生、张宝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对参股公司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和股东

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00 万股，预留授予 100 万股，并对该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利先生、张凤阁先生、王连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利先生、张凤阁先生、王连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和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如需)、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选用收款银行等相关事项。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高利先生、张凤阁先生、王连彬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